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畢德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禎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票據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68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榮曜	華南銀行南崁分行	108年1月21日	2,596元	J D 四三六四六九一	畢德麥企業有限公司
00 2	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榮曜	華南銀行南崁分行	108年2月21日	57,971元	J D 四三六四八二〇	畢德麥企業有限公司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龍明珠